附件五 列管案件受理委託審查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

受理委託審查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如下:	
1	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。
2	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。
3	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。
4	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。
5	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。
6	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。
7	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。
8	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。
9	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。
10	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。
11	其他經捷運主管機關核備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。

說明:

一、專業單位組成審查小組之規定如下:

- (一)潛盾隧道段(含隧挖段)第Ⅰ、Ⅱ區、其他捷運設施第Ⅰ區及列管案件開挖深度大於十一公尺之每一案件,專業單位須組成五人以上審查小組,該審查人員應為大地、土木、結構技師或土木相關科系副教授以上人員。且其中應有二位大地工程專業人員,一位為大地技師,另一位可為大地技師;或大地工程專長副教授以上人員;或從事捷運工程或具實際深開挖經驗十年以上之專家。
- (二)其他捷運設施第Ⅱ區之每一案件,專業單位須組成三人以上審查 小組,該審查人員應為大地、土木、結構技師或土木相關科系副 教授以上人員。且其中應有一位大地工程專業人員,可為大地技 師;或大地工程專長副教授以上人員;或從事捷運工程或具實際 深開挖經驗五年以上之專家。
- (三)列管案件之監測計畫及監測月報,專業單位應指派一人以上辦理審查作業,該審查人員應為大地、土木、結構技師或土木相關科系副教授以上人員。
- (四)本府認為有必要時,得邀請專業機構於審查完成後,舉行簡報說 明。

- (五)委託審查之案件設計人,不得為該案件之審查人員。
- 二、除表列技師公會以外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,得於每年度將符合上開資格之審查人員統一造冊,經本府核備後始可受理委託審查。